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

20170213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

各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重修以修讀不及格學期科目為原則。
- (二) 專班重修：同一學期學科，重修學生人 **15 人（含）以上**，得編專班教學，每班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。
- (三) 自學輔導：重修人數不足 15 人，得由教務處協調任課老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以小組或個別方式安排面授指導，**每一學分至少安排三小時**。
- (四) 重修成績及格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六條各款及格分數登錄，並授予學分；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重修成績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以暑假辦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利用寒假或學期中之週六、日辦理。

伍、授課時數：

- (一) 專班重修：以專班教學，教師授課時數每學分 6 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教師面授課程指導，**每學分不得少於 3 小時**。

陸、教材內容：以該學期教科書為主，並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。

柒、師資安排：以聘請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捌、出勤考核：學生之出缺勤、請假請任課老師註記，重修及自學輔導期間，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不予評量。

玖、收費規定：

- (一) 重修或自學輔導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，重修課程及自學輔導每學分 240 元，繳費後，除發生衝堂、重大事故或非人為之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未依照規定期限繳費且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，成績不予評量。
- (二) 原住民、殘障子女、僑生、離島生、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，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，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，必要時得免收重修學分費。
- (三) 依教育部教中（二）字第 0920505184 號函規定，重補修學分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，其結餘款應作充實教學設施及業務費之用。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、教材及材料費、雜項費用等為主；如收費不敷使用，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
拾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